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和范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和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帮助其解决经营资金需求。调整后担保的对象仍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担保要求，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调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调整事项。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系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经营销售业务的开展，并保障公司销售回款，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客户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应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控制担保风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三、关于拟为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在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延续了江苏加华在公司参股前的股权质押状况，符合江苏加华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江苏加华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履行审批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

2018 年 7 月 10 日